

#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 
連絡人：王姿瑁  
電話：07-7465927  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獅明字第009號

附件：如計畫書

主旨：國際獅子會300-D2區2018-2019年度反毒委員會辦理「反毒宣導暨籃球賽活動」，請貴會鼓勵獅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舉辦日期：107年8月4日(六)08:00-17:00。
- 二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青年國民中學臻好球場  
(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，07-7190419)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-D2區反毒委員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高雄市議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分會、國際獅子會300-D2區青少年委員會
- 六、活動經費：參加反毒宣導活動的各分會，請繳交3000元，在107年7月30日前將活動經費匯款至：  
銀行名稱：國泰世華銀行-前鎮分行  
戶名：吳明曉  
銀行帳號：059-50-013924-7
- 七、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將簽到單及活動資料統一報送總監辦事處，依專案敘獎辦法每分會給予600分，參加人員每人再給敘獎50分，各分會只需在月報表註明參加活動內容。
- 八、當日現場參加人數及啦啦隊人員，預計約有800人，是大型活動，故參加獅友請穿著獅衣(帽)，做為車輛進入會場之識別證明。
- 九、活動連絡人：反毒委員會主席-李雅靜 0953-894068  
反毒委員會執行長-吳明曉 0935-833940  
反毒委員會副執行長-黃玲玲 0937-682255
- 十、附件如計畫書。

正本：反毒委員會全體成員、各分會、專、分區主席、青少年委員會李俊翰主席

副本：第一、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 王鴻明

反毒委員會主席 李雅靜



# 第一屆鳳邑尚興盃 3 對 3 籃球賽

## 暨反毒宣導

## 活動計畫書

邁向健康



青春點讚

比賽日期：107 年 08 月 04 日(六)8:00~17:00。

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臻好球場。

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高雄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三山社會公益協會、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反毒委員會、鳳山西區扶輪社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、

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

# 高雄市三山社會公益協會

## 第一屆鳳邑尚興盃 3 對 3 籃球賽暨反毒宣導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『鳳邑思源~活力青年』的感恩精神，並推展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澈底將毒品逐出生活每個角落，以 3 對 3 籃球賽結合宣導之方式，深入每一個家庭及學生，提升反毒宣導成效，特結合。基層籃球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高雄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三山社會公益協會、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反毒委員會、鳳山西區扶輪社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臻好球場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08 月 04 日(六)8:00~17:00。
- 七、組 別：
  - (一) 12 歲以下國小組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限 24 隊
  - (二) 13~18 歲國高中組（含國高中應屆畢業生），限 48 隊
  - (三) 18 歲以上社會青年組，限 48 隊。
- 八、參加資格說明：
  - (一) 球員資格：報名以該隊最高年齡者為參賽組別。
  - (二) 可跨校聯合組聯隊，但一個人只能報名一組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
  - 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(國小組上限為 24 隊，另 2 組上限均為 48 隊)由大會訂定之。
  - (二)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（五）截止  
（周一至周五 9:00~12:00；14:00~17:00）。
  -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體育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)。
  - (三) 人數：每隊職員 2 人、球員 4 人（含隊長）；國小組最多 24 隊，國高中組及社青組各 48 隊。
  - (四) 收費：一律採現場報名繳費。
  - (五) 手續：
    - 1、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學校名稱，若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行文該校所屬教育主管單位，並依偽造文書罪懲處。
    - 2、各隊隊職員均應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十一、競賽資訊：賽程表公佈於青年國民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qnm.ks.edu.tw/>)，可自行瀏覽。
- 十二、獎 勵：各組前 4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(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第四名 500 元)。
- 十三、申 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審判委員會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大會裁判長及競賽訓練組主任。
- 十四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

十五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於活動前中後宣導反毒觀念、發放反毒文宣。
- (二) 致贈相關宣導品以增加宣導效果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活動所需經費，請各相關單位、社團協助惠予共襄盛舉。
- (二) 敬請惠予補助，不足款項由本協會自行籌措負擔。  
預計經費如附件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高雄市三山社會公益協會對青年辦理各項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服務性、健康性之活動。期望藉由本次三對三籃球賽活動，更加強提昇本區學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風氣，深化民眾拒毒之反毒意識，建立無毒生活圈。
- (二) 參賽隊伍預計 120 隊，每隊 4 人，加上現場觀眾及啦啦隊人員，預計人數 800 人。

十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單位
08:00-08:30	報到	團體報到
08:30-08:50	開幕典禮	本會
09:00-12:00	三對三籃球賽	
09:00-12:00	預防青少年犯罪、少年法令等宣導	反毒宣導活動
12:00-13:00	中場休息(午餐時間)	
13:00-16:30	三對三籃球賽	
13:30-16:00	預防青少年犯罪、少年法令等宣導	反毒宣導活動
16:30-17:00	頒獎典禮、閉幕式	本會

十九、緊急應變計畫

- 一、疏散計畫：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，所有參與執行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，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，於危機發生時，能充份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，安全疏導民眾離開。
- 二、颱風替代方案：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、天候預報告的狀況預判，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取消或另擇期舉辦。

二十、附則

- 一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，大會保

留隨時修正之權利。

二、賽前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天候因素影響使比賽延期或取消，則將另行通知。

### (附件一) 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比賽採單淘汰，每場出賽球員三人，得隨時更換選手，但須告知裁判（不可喊暫停）。
- 二、比賽時間為十分鐘（中間不停錶），若平手則雙方球員依序派出一員進行罰球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三、比賽前雙方派一員，以猜拳方式決定發球權，勝者先發球。
- 四、比賽時，開球皆從罰球線開始，必須聽到裁判鳴笛後才開始（包括進攻得分後之開球、出界等），進球得分後發球權換邊。
- 五、凡搶到對方進攻籃板球，必須回線至任一角落的三分線後才可開始進攻（包括麵包球），否則即屬違例。
- 六、防守球員犯規，判進攻隊罰球兩次，兩球皆中得一分【與進攻得分相同(三分球算二分)，發球權換邊】，中一球獲得發球權，均不中換對方發球。若進攻隊犯規僅失控球權，故意犯規罰則如前。
- 七、球中籃、出界、違例、犯規後，控球隊準備進攻等，由裁判鳴笛表示開始，在罰球線發球者須經傳、運球後始可攻籃，否則即屬違例。
- 八、故意犯規嚴重違背運動精神，造成對方傷害時，裁判可依情節判定此隊奪權犯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九、比賽規則前述未列者，均以裁判執法為主，不可有議。



## 第一屆鳳邑尚興盃3對3籃球賽報名表

報名隊名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： 12歲以下國小組  13~18歲國高中組  18歲以上社會青年組。

地 址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聯 絡 人：\_\_\_\_\_ 手 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

職員名單		
職稱	教練	管理
姓名		
身份證號碼		
出生日期		

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地址	電話	就讀學校	身高/體重

備註：所附報名資料，完全屬實正確，如在參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專業防護人員處理外，其餘一切責任，願意自行負擔，放棄向大會追究責任。